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1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8日)

第I部 將防止傳染病蔓延措施擴及流行性感冒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5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第8條訂立。藉此修訂規例，《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現予修訂如下：——

修訂方式	規例	效力
加入	在第27A條前加入第27AA條	新規例就該規例第VIA部的釋義，指定“指明疾病”涵蓋沙士及3個亞型(即H5、H7及H9)甲類流行性感冒。
修訂	第27A(1)(a)、(b)及(c)條	廢除對沙士的提述，代之以“指明疾病”，令第27A條列明的措施，亦適用於3個亞型甲類流行性感冒。
修訂	第27C(1)、(2)及(4)條	廢除對沙士的提述，代之以“指明疾病”，令規例第27C條列明的措施，亦適用於3個亞型甲類流行性感冒。

該規例第VIA部的標題亦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之以“若干類傳染病”。

2. 該規例中第VIA部載有防止沙士蔓延的管制措施。上述修訂將該等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3個亞型甲類流行性感冒。面對禽流感蔓延的威脅，為防止和控制此病蔓延，實有必要實施有關措施，包括在出入境管制站實施體溫檢查，以及禁止上述3個亞型流行性感冒的帶菌者離開香港。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1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H)4/3231/96(05) Pt. 16)，以瞭解詳細的背景資料。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11月25日刊憲之日起生效。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5日衛生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講述，作為應付流感大爆發的全面應變計劃的一部分，當局須作出擬議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對該規例作出擬議修訂。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醫學界的重要成員亦已表示支持建議。

第II部 強制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

4. 本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藉此修訂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U) (“該規例”)現予修訂如下：——

修訂方式	條文	效力
修訂	第2(2)條	加入“巴士”。在該規例中，巴士將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對巴士所指定的相同涵義。
修訂	附表1	(a) 在類別1中，以“或貨車”取代“、貨車或小型巴士”，致使小型巴士不再屬於類別1車輛。 (b) 加入符合相關規定的小型巴士或巴士作為類別3車輛，並加入符合相關規定的貨車作為類別4車輛。
修訂	附表2	加入類別3及類別4車輛，令指明的減少排放物器件適用於該等車輛。

5. 上述修訂標誌着要求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有關器件”)計劃的最後階段。據政府當局所述，協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輕型(4公噸或以下)柴油車輛安裝有關器件的自願計劃已於2001年10月完成，而自2003年12月1日起，法例規定此類車輛必須安裝有關器件。在2004年，為逾4公噸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有關器件的自願計劃亦告完成，有97%此類車輛參加了計劃。修訂規例於2006年4月1日生效後，屆時亦會強制規定最後描述的车辆類別(該規例附表1有關類別4車輛的規定(e)段所述的長怠速車輛除外)必須安裝有關器件。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早在2001年，有關車主已獲告知政府擬實施規定歐盟前期車輛必須安裝有關器件的強制計劃。現時只有930部車輛仍未安裝規定的有關器件，在修訂規例實施前，他們會有充裕時間安裝。當局曾徵詢有關運輸行業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建議。當局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時，該委員會亦表支持。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55/01/15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7.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5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此建議的簡介，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69/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第III部 雜項修訂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206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2005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第207號法律公告)

8. 該兩項修訂規例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相關主體條例中的授權條文訂立。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中，第6DAH(3)及6H(2)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長”而代之以“署長”。《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26(3)條亦作同樣修訂。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1月25日起實施。

9. 上述條文關乎終止以電子以外方式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過渡期的權力。有關文件必須提交予署長(即相關主體條例所界定的工業貿易署署長)，因此，該權力由署長而非現行條文所載的關長(即相關主體條例所界定的香港海關關長或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行使，才屬恰當。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並不涉及政策改變。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2005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89/62/8 (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工商科曾於2005年10月發出題為“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31/05-06(01)號文件)，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上述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事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

《取代對〈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公告》(第210號法律公告)

11. 本公告由律政司司長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取消條例”)第41條訂立。藉此公告，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遺產稅條例》(第111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中多條條文對“《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生效日期”的提述現予廢除，代之以“2006年2月11日”。本公告將於2006年2月12日起實施。

12. 有關修訂為取消條例的第41條所預期作出的技術性質修訂，有關政策並無改變。雖然取消條例尚未生效，律政司司長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於取消條例刊登憲報後行使第41條賦

予的權力。本公告擬修訂的條文，將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條例生效後，加入相關的條例。

13.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擬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發出此公告。當局並無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語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11月26日